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

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

编制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

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

编制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叶钱胜

编制人员：郑娇

专家意见：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
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5年3月21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望江县组织召开了《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会议委托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单位）主持。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委托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观看了地块现场，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报告内容较全面，报告得出该地块不是污染地块的调查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1. 完善项目背景，明确规划用途。
2. 完善区域地勘资料和周边敏感目标识别。
3. 完善人员访谈资料；完善仪器校准记录。
4. 完善调查结论和建议，规范报告编制，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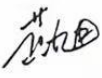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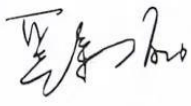
  文国涛

2025年3月21日

专家会签到表：

望江县沈冲郭河小学（郭河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
围墙、护坡工程地块等 7 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3 月 21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 旭	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	文国涛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文国涛
3	奚新丽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望江县沈冲郭河小学（郭河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地块等 7 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与会人员登记表

2025 年 3 月 21 日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杜成	望江县环保局 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72121121	
4	马志军	望江县环保局 环境检测中心	——	18956961418	
5	陈成	望江县环保局	四级主任科员	18075335097	
6	曹晨	市资规局		18298293126	
7	张慧颖	县资规局		19855163976	
8	王平	望江县自然资源局		13966633125	
9	朱平	望江县自然资源局		1815566520	
10	许曼	安庆恒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18365292856	
11	郑昕	安庆恒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606681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2	秦阳春	安庆展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756138309	
13	甘永友	望江县表文中心小学	副校长	15391808003	
14	刘立国	望江县太慈中心小学	副校长	18130599069	
15	刘时国	望江县金堤中心学校	常务主任	13866050574	
16	刘仁杰	望江县高士中心学校	总务主任	18155605558	
17	吴惠	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15667130	
18	文国涛	安徽生态环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966695704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
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针对2025年3月21日《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完善项目背景，明确规划用途	已完善项目背景，详见报告第1页，规划用途见第28页
2	完善区域地勘资料和周边敏感目标识别	已完善区域地勘资料和周边敏感目标识别，详见13页/16页25页
3	完善人员访谈资料；完善仪器校准记录	已完善人员访谈，仪器校准记录等，详见附件
4	完善调查结论和建议，规范报告编制，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已完善调查结论和建议，详见第45-46页
专家组组长：  时 间： 2025年4月14日		

**关于申请对《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
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
专家评审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委托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该地块开展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快测等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污染识别和评估，编制了《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得出如下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调查地块历史使用用途为荒地，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工业输送管道。调查确认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要求，现将《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贵单位，请贵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报告进行专家评审。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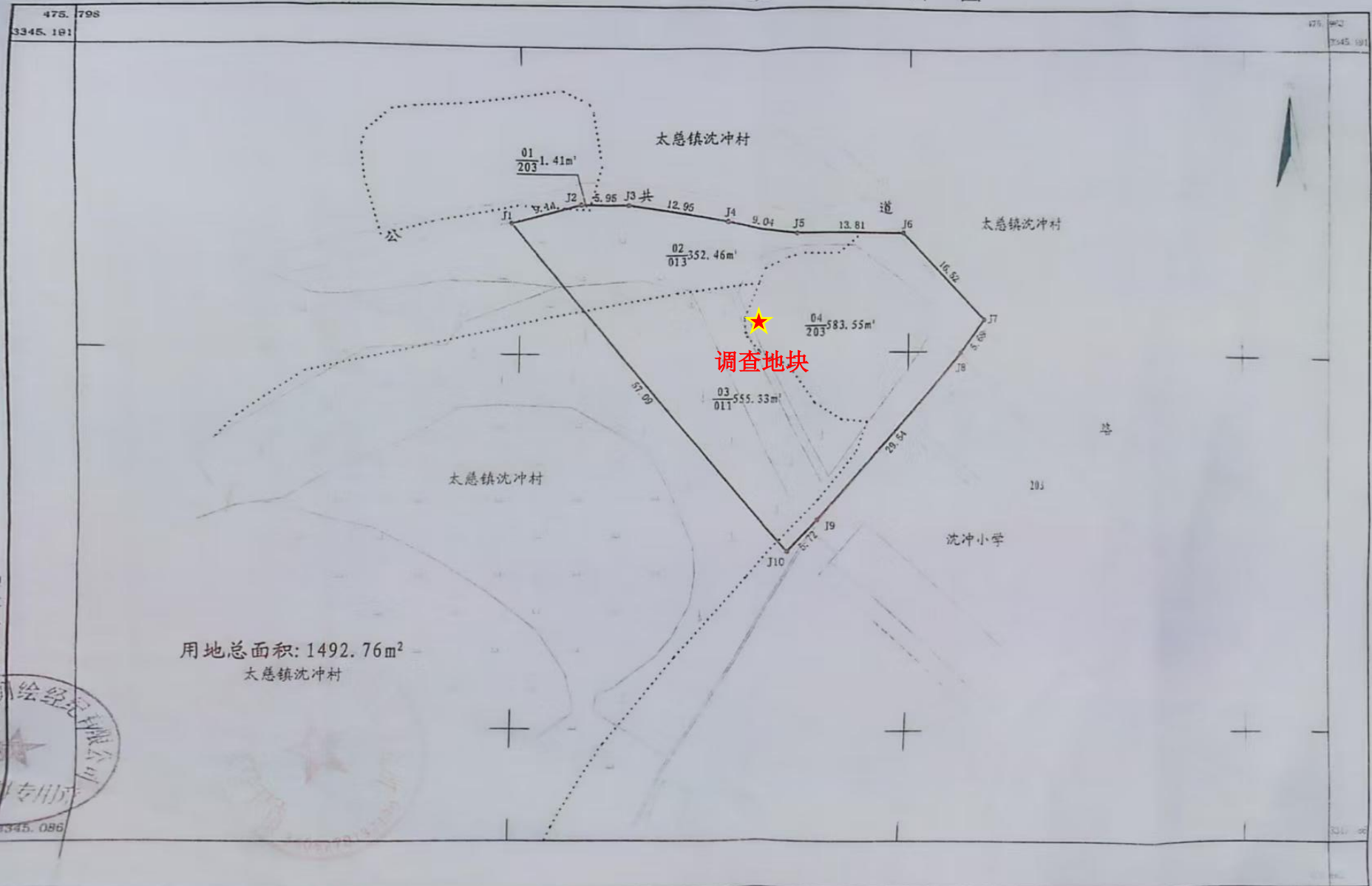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吴可可	联系电话	18726161219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22年5月6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安徽省(区、市) <u>安庆地区</u> (市、州、盟) <u>望江县</u> (区、市、旗) <u>太慈乡</u> (镇) <u>沈冲街</u> (村) 经度: <u>116.74947857</u> ° 纬度: <u>30.22562865</u> ° ☒ 项目中心 ☐ 其他 (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1492.76	
行业类别 (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M ☐ 物流仓储用地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地块周边也没有过排污企业，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潜在污染源，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申请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3月17日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1:500

测量员: 王...
绘图员: 王...
审核: 王...

望江县天泰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3345.086

[illegible]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乙 25年3月17日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叶钱胜 身份证号：340824199604234611 负责篇章：全文负责 签名：叶钱胜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郑娇	身份证号：340828198903256723	负责篇章：1-8章	签名：郑娇
-------	-------------------------	-----------	-------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叶钱胜

2015年3月17日



摘要

本地块为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492.76m²，约合2.24亩，历史用途为农用地，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2017年在地块内建设学校围墙，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该地块在建设时，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2021年11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21)1010号和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关于对建设项目用地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督办函》望环委办函(2025)1号文件要求，2025年2月，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委托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工作。

根据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2月24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33 中小学用地），属于第一类建设用地。

1、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太慈镇沈冲村，四至范围为：北侧为村级公路，东侧为沈冲路，南侧为沈冲小学，西侧为农田，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6.749478°，北纬30.225628°，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492.76m²，约合2.24亩。调查地块现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用地中的第一类用地。

2、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时间为2025年2月-3月。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历史用途为农用地，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2018年11月22日取得了望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明确了该地块为建设用地，2022年2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5月6日取得望

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地块内无固体废物填埋历史，不存在外来堆土，土壤无异味，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地块内无工业企业存在。

本地块周边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地块内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本次监测布设 3 个点位，包括 1 个对照点位，2 个监测点位。根据现场检测结果，重金属镍、铜、砷、镉、汞、铅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一类用地筛选值；重金属铬、锌低于《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地方标准》（DB4403/T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使用 PID 设备现场快测，检测出微量挥发性有机物。

3、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现场快速检测，确认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综上所述，土壤中污染因子均未超出相应筛选值（标准值），本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 录

1、前言	1
2、概述	2
2.1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调查位置	2
2.3调查范围	3
2.4调查依据	7
2.5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8
3、地块概况	11
3.1区域自然环境	11
3.2地块水文地质概况	14
3.3敏感目标	16
3.4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16
3.5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1
3.6地块规划用途	28
4、资料分析	29
4.1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29
4.2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29
5、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0
5.1现场踏勘	30
5.2人员访谈	31
5.3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36
6、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6.1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41
6.2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41
6.3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41
6.4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41
6.5整体报告质量控制	41
7、结果和分析	42

7.1调查结果	42
7.2资料调查关联性分析	42
7.3不确定性分析	43
8、结论和建议	45
8.1结论	45
8.2建议	46
附件：	
1、建设用地批复	
2、用地预审意见	
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用地划拨决定书	
6、项目的建议书批复	
7、仪器校准及快筛记录	
8、人员访谈表	
9、关于对建设项目用地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督办函	

1、前言

调查地块位于安庆市望江县太慈镇沈冲村，总占地面积约1492.76m²，约合2.24亩，历史用途为农用地，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2018年11月22日取得了望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明确了该地块为建设用地，2022年2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5月6日取得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四至范围为：北侧为村级公路，东侧为沈冲路，南侧为沈冲小学，西侧为农田。

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调查地块规划为教育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小学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中第一类用地。

该地块在建设时，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2021年11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21〕1010号和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关于对建设项目用地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督办函》望环委办函〔2025〕1号文件要求，2025年2月，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委托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参照国家有关导则和指南，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5年2月，对该调查地块开展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污染识别和评估，编制了《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主要目的为：

（1）通过对本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及人员访谈，初步识别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情况，并编制科学合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1.2 调查原则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本次调查采用科学、经济、安全、有效的措施进行综合设计，遵循原则如下：

（1）针对性原则

调查工作应具有针对性，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调查工作，针对地块现状、地块周边环境情况和地块历史使用情况等进行污染状况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逐步降低调查中的不确定性，提高调查的效率和质量，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位置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太慈镇沈冲村，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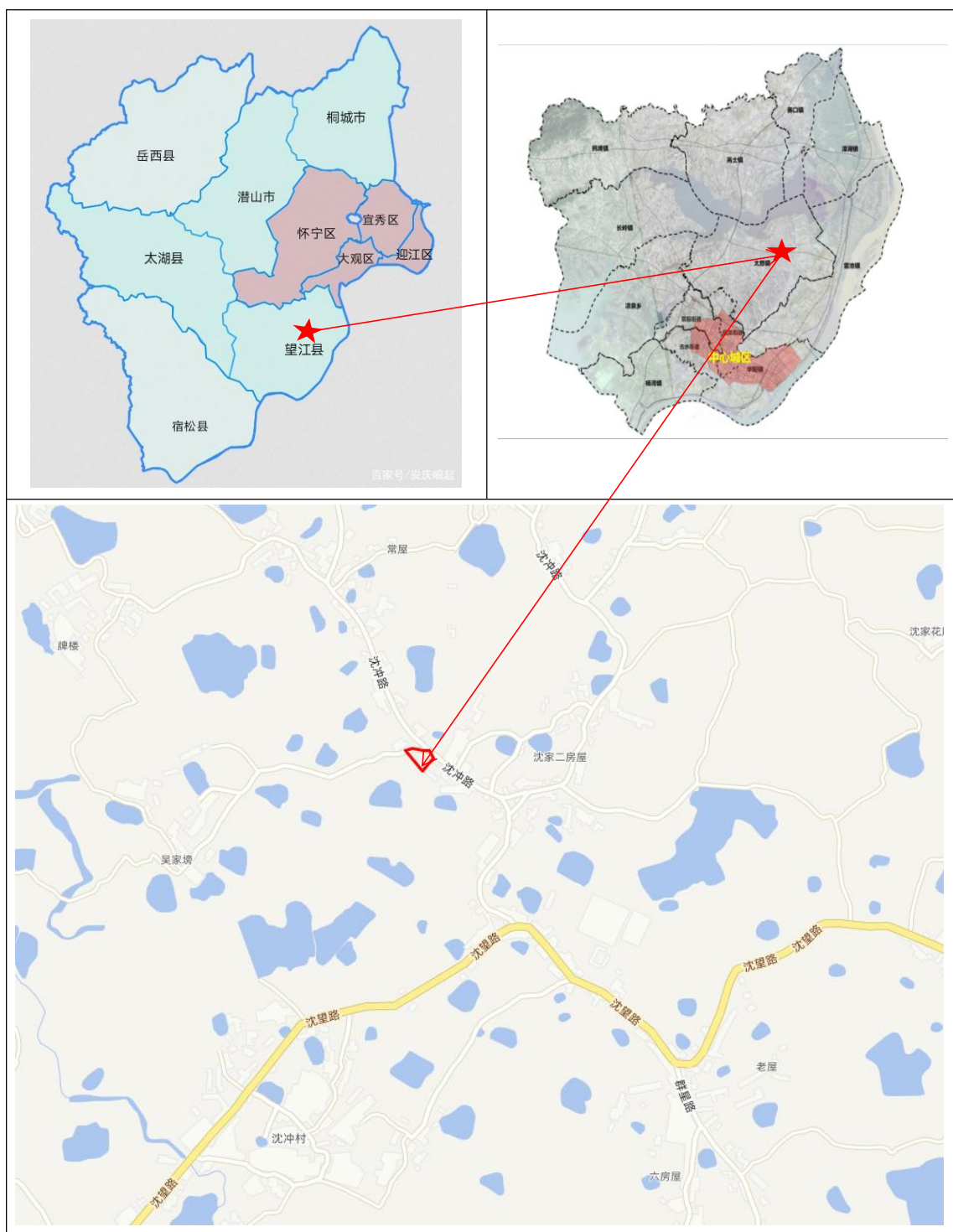


图2-1 本次调查地块位置图

2.3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地块根据收集到的红线图（如图2-2），得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492.76m²，约合2.24亩。四至范围为：北侧为村级公路，东侧为沈冲路，南侧为沈冲小学，西侧为农田。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6.749478°，北纬30.225628°。地块拐点坐标如表2-1。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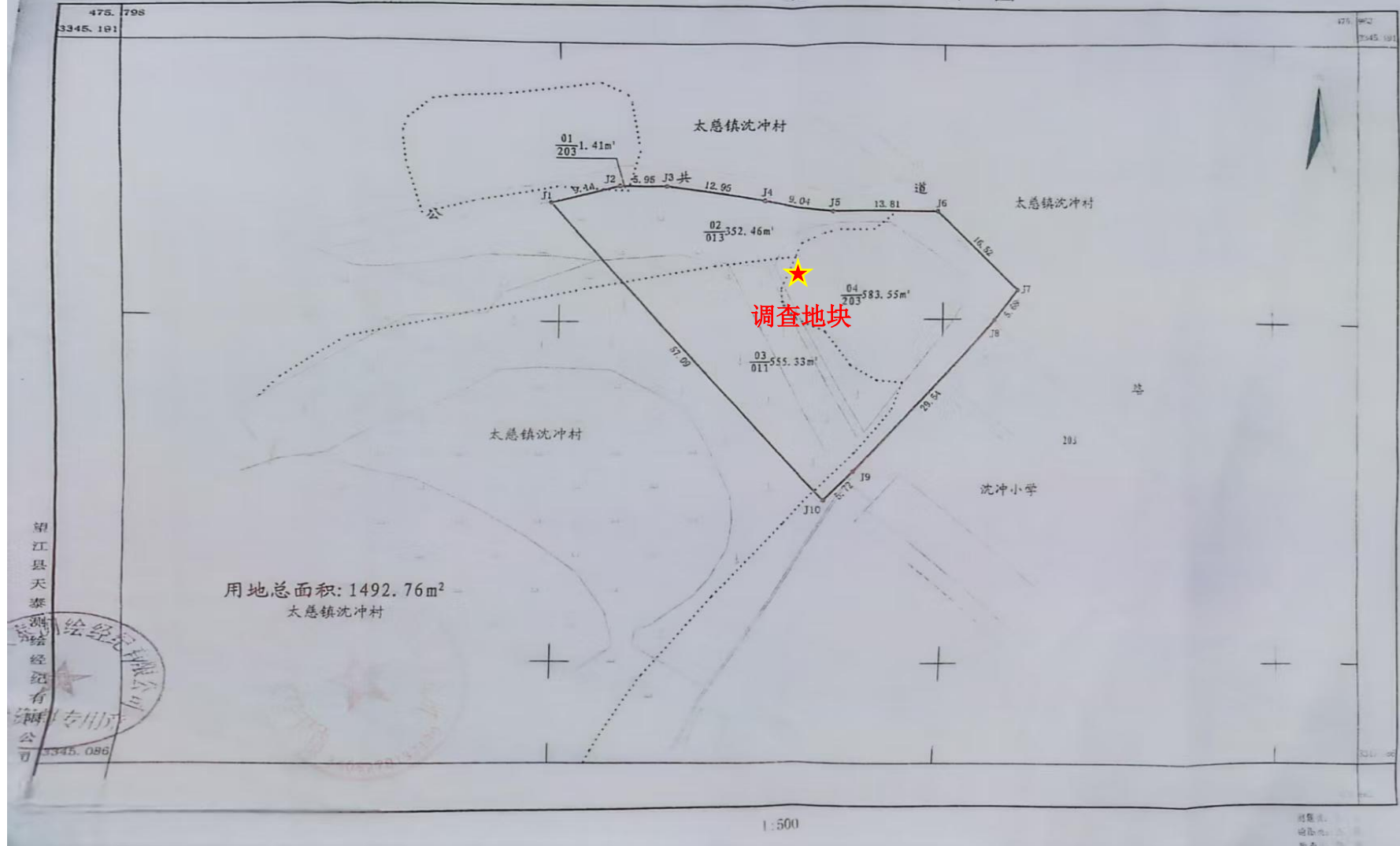


表2-1 本次调查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坐标	
	X (m)	Y(m)
J1	3345167.545	39475848.826
J2	3345170.223	39475857.563
J3	3345170.118	39475863.512
J4	3345167.793	39475876.251
J5	3345166.068	39475885.125
J6	3345166.066	39475898.930
J7	3345154.436	39475910.660
J8	3345149.873	39475907.282
J9	3345127.237	39475888.296
J10	3345122.965	39475884.490
J1	3345167.545	39475848.826
地块编号：地块2022-20，总面积：1492.76m ² ，约2.24亩		

2.4 调查依据

2.4.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4)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5)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

(6) 《安徽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皖环函〔2018〕1123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

(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 号);

(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21〕1010 号);

(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 年 1 月 1 日);

(10) 《关于印发安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 年 3 月 16 日);

(11)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12)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2〕51号);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

然资发〔2023〕234号，2023年11月22日；

（14）《关于对建设项目用地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督办函》望环委办函(2025)1号。

2.4.2技术导则规范及标准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8）《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

2.4.3其他相关文件

（1）《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望江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11月22日；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2月25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2月24日；

（4）《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5月6日；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本项目工作流程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同时参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年第72号）要求制定，主要程序依次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分析、制定初步快筛计划、现场快筛、快筛数据分析、报告编写。详见图2-3红色框内。

（1）资料收集与分析

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分析其有效性及正确性。

（2）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3）人员访谈

通过对地块现状和历史的知情人进行访谈，以解答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过程中的疑问、补充缺失信息及考证已有资料真实性等。

（4）结论与分析

第一阶段地块调查主要是以以上三个方面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得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5）资料评估与分析

对地块基础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进行分析，识别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和特征污染物。

（6）报告编制

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及快筛数据，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的要求完成报告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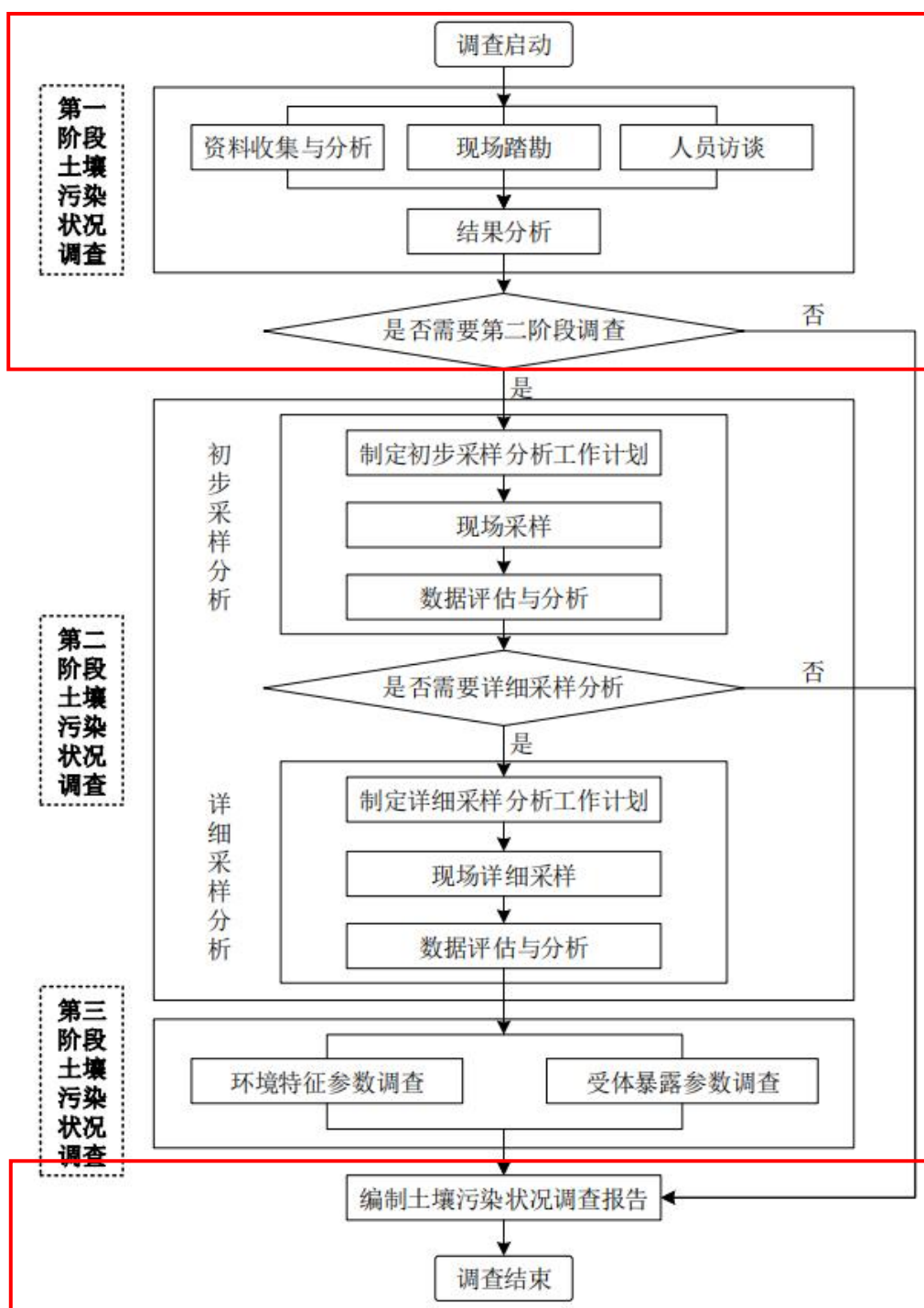


图 2-3 调查技术路线（红线内为本次土壤调查工作程序）

3、地块概况

3.1 区域自然环境

望江县地处安徽省西南边陲，总控制面积1347平方公里，辖9镇1乡3街道、118个行政村和17个社区，人口65万。长江黄金水道过境流程65.3公里，境内华阳港常年可停靠5000吨级江海轮；望东长江大桥及济广高速北岸接线项目已建成通车，与江南沿江高速、安景高速和江北沪蓉高速实现互融互通，与江南沿江铁路交汇，构成水陆联运、连接全国的现代交通网络。

3.1.1 区域地形地貌

望江县属扬子准地台（Ⅰ级）一下扬子台坳（Ⅱ级）一沿江拱断褶带（Ⅲ级）一安庆·凹断褶带（Ⅳ级），长期以来为坳陷一断陷带，绝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砂土砾石覆盖，基岩出露甚少，地层不全，地质构造简单。

望江县属长江平原（Ⅰ级地貌单位）中的岗地平原湖泊区（Ⅱ级地貌单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倾斜状。自西向东呈丘陵一岗地一平原三级阶地。凉泉乡属于中部低岗地，中部太阳山是横亘县境中部最长岭岗的一部分，其主峰龙山凸海拔153.4m，乡域大部分地区高程在50m以下，沿湖岗脚约15m左右。区域内受新构造运动和流水切割作用影响，形成孤丘突起、岗项平缓、地形破碎、岗冲相间、冲畈相连云港地貌特征。地表除个别孤丘为泥盆系、侏罗系沉积岩构成外，主要为第四系安庆砾石与红土层、粘土、严粘土，水土流失较严重。

3.1.2 气候特征

项目区域位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光温同步、雨热同季、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等气候特点，但由于冷暖气团活动和交锋频繁以及地形复杂多样等因素，常有旱、涝、风、雹等自然灾害发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向。

区域内年平均气温16.2~16.6℃，项目区域内初霜在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终霜期3月8日至4月3日不等，无霜期241~254天。区域内年平均日照为1962小时，山岭区日照时数较沿江、平原区少。一般7、8月份日照时数最大。

项目区域内年均降水量为1271.5mm，四季降水量依夏、春、秋、冬递减。梅雨期一般在6月下旬~7月中旬，梅雨期间湿度大、日照少、风力小、降水频繁，易发生水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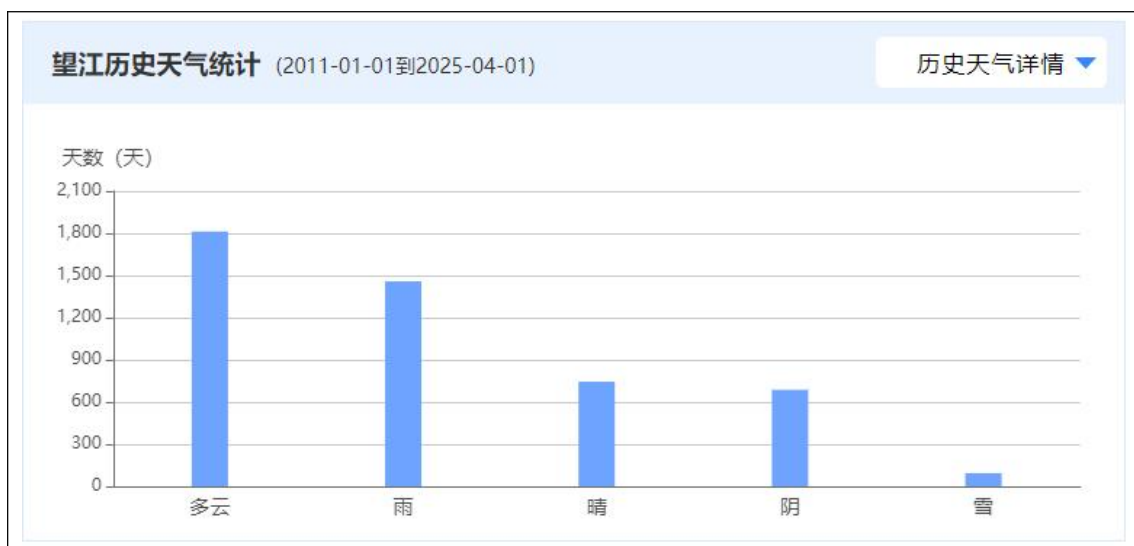


图3-1 望江历史天气统计

3.1.3水文水系

望江县属长江流域，长江流经该县的长度约54km，长江望江段多年平均流量约2.8万立方米/秒，流速为0.7米/秒。历年最大流量约9万立方米/秒左右。多年平均水位10.16米，历年最高水位18.94米，最低水位3.56米。最高水温35.1℃，最低水温1.1℃。境内主要河流有华阳河、泥塘沟、杨湾港道、宝塔河、新坝河、幸福河、津潭河和新漳河等，主要分布在洲区和圩区，总长154.22公里，总汇水面积1254.37km²。主要湖泊有泊湖、武昌湖、焦赛湖和栏杆湖，水面积173.46km²，全县水系分华阳河、皖河两个流域，总水面积286.27km²。

该区多年平均地面径流397万m³，武昌湖多年平均蓄水量12473万m³，合计水资源量12870万m³。此外，长江最枯年份过境水7008亿m³。保证率为50%时，水资源总量为13270万m³，保证率为75%时，水资源总量为9916万m³，保证率为90%时，水资源总量为6967万m³（均不含长江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年内分布不均匀，5~9月份居多。

武昌湖及青草湖，统称武昌湖。位于长江左岸，北纬30°14′~30°20′,东经116°36′~116°53′，安（庆）九（江）公路穿湖而过，为古雷池遗迹的一部分，系断裂带局部凹陷洼地，经长江泥沙长期淤塞、积水而成的谷地滞积湖。属淡水湖。景区水域面积达102.5平方公里，距城区6公里，水生资源极为丰富，武昌鱼蟹驰名中外。

武昌湖流域南与华阳河流域为邻，北、西方接皖河流域，东以长江干流为界。湖区东临长江，有宽约4千米的狭长圩洲与长江相隔，其余三面被岗丘环绕。

湖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6.5℃，极端最低气温-16.0℃（1969年2月6日），极端最高气温40.3℃（1961年7月18日）。多年平均日照时数2008小时，年蒸发量1600毫米，无霜期252天。多年平均降水量1300毫米，最大年降水量2271毫米，最小年降水量793毫米。

湖水主要依赖地表径流和湖面降水补给。入湖河流主要有雅滩河、茅家河、太慈河。花凉亭水库灌区总干渠由西延伸至境内后，继而变为两条干渠分别由湖区南、北方成钳形嵌入，有灌溉尾水入湖。武昌湖出流在赛口镇附近分为两支，一支由幸福河经皖河闸注入皖河，另一支经新漳河于漳河闸下泄，分别排入长江。

3.1.4 区域土壤类型

望江县处于红壤、黄棕壤分布过渡地带，土壤由北向南依次分布圩红壤、黄棕壤、灰潮土。其中，红壤21.9万亩，主要分布在长岭、鸦滩及赛口区的部分乡等地。黄棕壤11.6万亩，主要分布在太寺区、赛口区的高土、新坝乡及长岭的新桥、大桥乡等地。沿江、沿河洲圩区广泛分布着近代冲积的灰潮土，约24万亩，此外水稻土还遍布全县各稻区，共47.9万亩。

望江县动植物资源丰富，主要林木树种有杉、柳、马尾松、椿、榆、槐、泡桐、枫杨、法桐、柏等26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山芋、棉花、油菜、芝麻、花生等20多种。望江县野生动物常见的有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两栖类主要有蛙类、蟾蜍等；爬行类主要有龟、鳖、蛇、壁虎等；鸟类主要有野鸡野鸭、雁、啄木鸟、麻雀、八哥等；兽类主要有黄鼬、野兔、刺猬、狐等。此外，还有猪、羊、牛、鸡、鸭、鹅等饲养动物。

3.1.5 区域水文地质

根据区域地下水赋存条件、水力性质，区内地下水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风化型裂隙孔隙水二种类型。

（1）松散岩类孔隙水

含水岩组由第四系全新统芜湖组（Q4w）冲积物组成，岩性上部为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粉细砂夹泥质粘土、中部为细砂、下部为圆砾，厚度24.0~49.0m，单井涌水量500~3000m³/d，地下水位埋深0.50~2.0m，矿化度为0.493g/L，PH值7.5，水质类型为HCO₃-Ca·Mg型。

（2）基岩风化型裂隙孔隙水

含水层岩组为第三系始新统双塔寺组（E2s）的砾岩、含砾钙质岩屑石英砂

岩、钙质中细粒岩屑石英砂岩和钙质粉砂质泥岩、含砾粉砂质泥岩、含砾钙质石英砂岩互层与含砾砂岩、粉砂岩等，单井涌水量 $<10\text{m}^3/\text{d}$ ，地下水位埋深25.0~30.0m，矿化度0.30~0.50g/L，PH值7.3~7.5，水质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cdot\text{Na}$ 及 $\text{HCO}_3\text{-Ca}$ 型。

(3) 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

松散岩类孔隙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下水的排泄，以浅层地下径流方式向下游排泄，同时蒸发也是地下水排泄方式之一。

基岩风化型裂隙孔隙水由于隐伏在松散岩类下，接受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周边地下水补给，地下水以蒸发、向邻区径流排泄为主。

地下水流向一般与地表水径流方向一致，自西北向东南运动，以地下径流的形式排泄于河流，最终排泄于长江。

3.2 地块水文地质概况

地块水文地质情况参照《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小学综合楼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内容。

3.2.1 地块工程地质条件

拟建场区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季风明显、气候温和、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冬冷夏热、四季分明等特点。据望江县气象局，1954~2013年资料，本工程场区属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的湿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雨量充沛、季风显著。区内年平均日照时数1899.7小时，年太阳总辐射110.9千卡/平方厘米。多年平均气温 16.7°C ，极端最高气温 40.3°C （1961年7月18日），极端最低气温 -16°C （1969年2月6日）；多年平均降水量1299.5mm，历年最大降水量2263.3mm（1999年），历年最小降水量792.2mm（1978年），一日最大降水量240.5mm；降水主要集中在4~7月份，多年平均蒸发量1727.9 mm；相对湿度70.6%，年平均风速在2.2~4.9m/s。常年最大风速23.3m/s。

3.2.2 地块各类岩土层分布

(1) 杂填土：灰黑色~棕色，该层主要由砂土、砖头堆填，松散，稍湿。回填时间短，具高等压缩性，承载力低，成层分布，层厚0.3~0.4米。

(2) 粘土：棕色~棕黄色，主要为粘土，切面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均为高等：含水量较小，液性指数 $I=0.02(0.00<L<0.25)$ ，空隙比 $e=0.75$ ，呈硬塑状态。

实测标准贯入实验击数 $N=17\sim 21$ 击,承载力特征值 $f_k-300kP$,压缩模量 $E11.41MP$ 。压缩性低,承载力高。成层分布,此层未穿,最大揭露厚度为6.7米。

3.2.3地块地下水情况

地下水调查,充分分析、利用以往水文地质资料,判定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勘察期间统测了地下水位。本次勘察地块实测地块地下水位埋深在3.0米到3.10米之间,地下水位标高为37.26米至37.3米,该地下水类型属滞水型,存于粘土层,以大气降水、生活用水渗透为主,以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富水性较低。根据周边建筑地下水、土的腐蚀性评价资料分析判断,该地块地下水和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中钢筋具微腐蚀性。

3.3 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影像，选取地块中心位置为圆心，敏感目标调查范围500m。本次调查地块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主要有农田、居民区、学校等。

表3-1 调查地块周边环境受体和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敏感目标类型	方位	最近距离（m）
1	农田	农用地	东、南、西、北	5
2	沈冲小学	学校	南	5
3	住宅	居民区	东、南、西、北	5



图3-2 调查地块500米范围敏感目标图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望江县太慈镇沈冲村，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包括农田、居民区、学校等。

3.4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4.1 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实地踏勘、人员访谈和现场无人机航拍取证，地块内有土堆和石堆，来

源于地块自身平整，分布于西南侧边界处，现场踏勘发现土壤无异常颜色，无异常气味。未发现地下管线等分布。



图3-3 调查地块现状图

3.4.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无人机航拍及搜集到的奥维卫星影像图，本次调查地块从 200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地块变化如下：

2008 年 12 月影像显示调查地块为农田；

2013 年 11 月影像显示地块为农田；

2017 年 10 月影像显示地块已建设围墙；

2019 年 10 月影像显示调查地块无变化；

2022年6月显示调查地块内临时搭建了一个彩钢瓦棚子，用于堆放木。为地图最新影像；

2025 年 2 月 27 日无人机航拍地块已建设围墙，与 2022 年相比地块无变化；

地块总体变化不大，在 2017 年年底之前一直为农田，2017 年下半年建设围墙后空置，地块在调查期间土地已平整，平整产生的堆土堆放在地块上。



2008年12月
历史卫星影
像显示地块
为农田



2013年11月
历史卫星影
像显示地块
为农田

	2017年3月历史卫星影像显示地块无变化
	2017年10月历史卫星影像显示地块已建设围墙

	2019年10月 卫星地图显示调查地块 无变化
	2022年6月卫星地图显示调查地块无明显变化，地块内建筑系彩钢瓦临时搭建的棚子，用于堆放木材。此为最新影像图



图3-4 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3.4.3潜在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组对调查地块进行的现场踏勘，并分析收集的资料，调查地块历史上用途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生产，无规模化养殖情况，无正规或非正规的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历史上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历史上是无工业废水排放、倾倒或灌溉，土壤没有发现明显污染痕迹及异味，没有发现地下储罐等设施。

本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2018年11月22日取得了望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明确了该地块为建设用地。2022年2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5月6日取得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地块目前已平整，调查地块受到其历史及现状用途上所产生的污染源污染的风险较低。

3.5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5.1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此时为空置农田，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北侧为村级公路，

东侧为沈冲路，南侧为沈冲小学，西侧为农田。



航拍照片显示地块北侧为村级公路



地块西侧为农田



地块南侧为沈冲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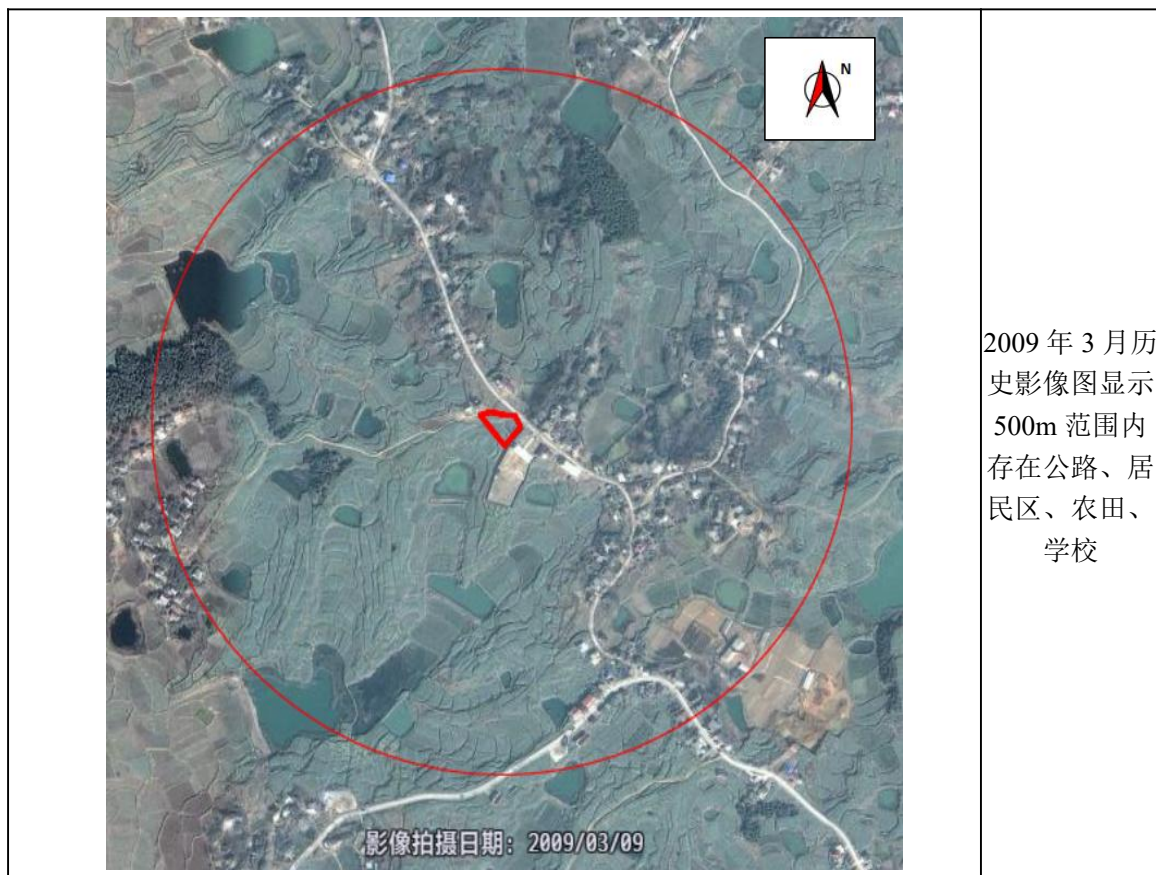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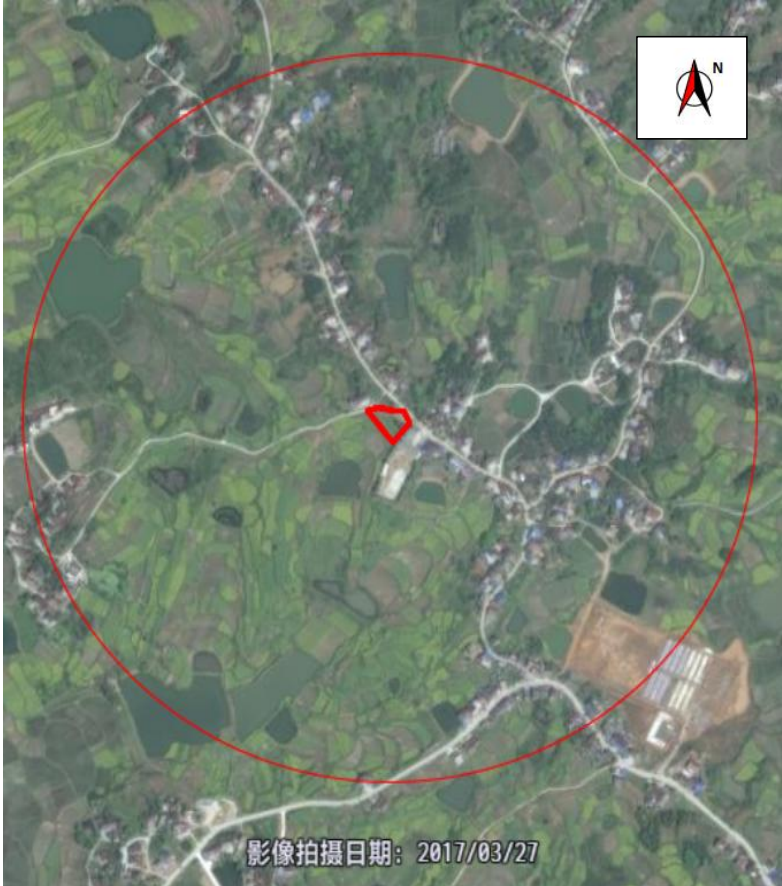
东侧为沈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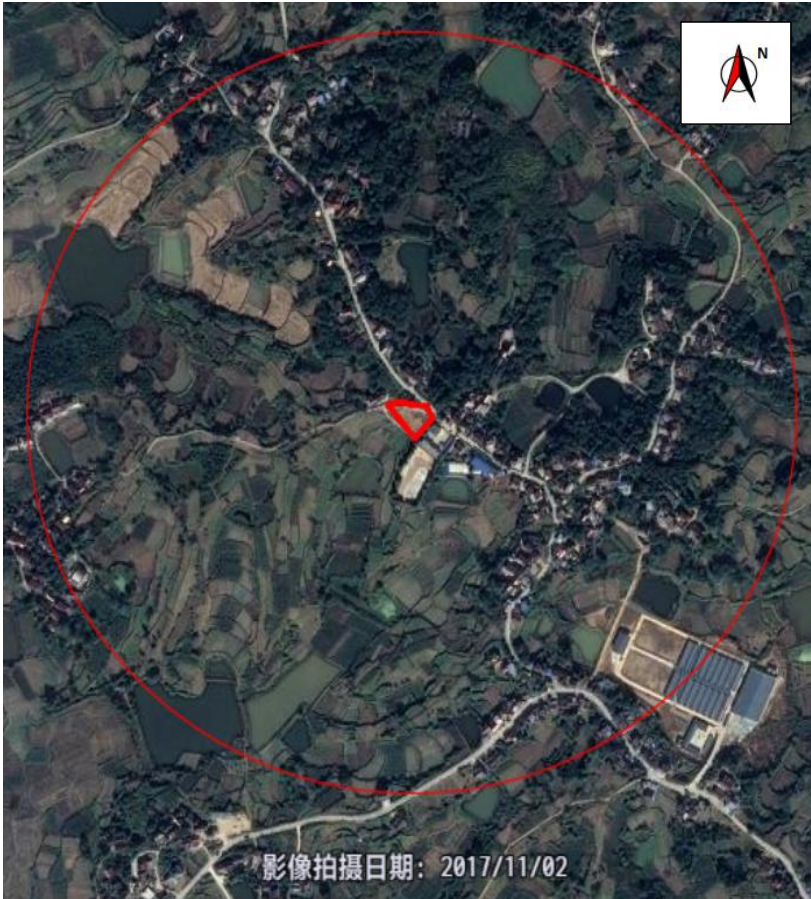
图3-5 周边地块使用现状

3.5.2相邻地块的历史

奥维地图的历史影像数据库中的历史卫图可以追溯到2008年12月，收集相邻地块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并结合地块历史遥感影像图和卫星图综合分析，主要为：北侧为村级公路，东侧为沈冲路，南侧为沈冲小学，西侧为农田。相邻地块具体历史变迁影像见图3-6。



 影像拍摄日期: 2013/11/18	2013 年 11 月 历史影像图显示：地块周边 与 2009 年相比 几乎无变化
 影像拍摄日期: 2017/03/27	2017年3月历史影像图显示：地块相邻 地块几乎无变化，只东南角 边界处有一明显开发情况， 经走访为蘑菇种植基地，现 为蔬菜分拣基地，不会对土 壤造成污染

 影像拍摄日期：2017/11/02	2017 年 11 月 历史影像图显示：地块相邻 地块几乎无变化
 影像拍摄日期：2019/10/02	2019 年 10 月 历史影像图显示：地块相邻 地块几乎无变化

	2022 年影像图
	2025 年 2 月航 拍图

图3-6 调查地块500m范围内历史影像图

3.5.3相邻地块潜在污染源分析

本地块相邻地块及周边500m范围内地块历史上主要作为居民区、农田、学校，在2017年曾建设过一个蘑菇生产基地，蘑菇本身并不产生有害物质，它们在

生长过程中也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现为蔬菜分拣基地，地块历史上无企业存在，没有工业生产活动，综上所述地块周边无潜在污染源。

3.6 地块规划用途

本次调查地块，2018年11月22日取得了望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明确了该地块为建设用地。2022年2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5月6日取得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根据《望江县太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次调查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属于第一类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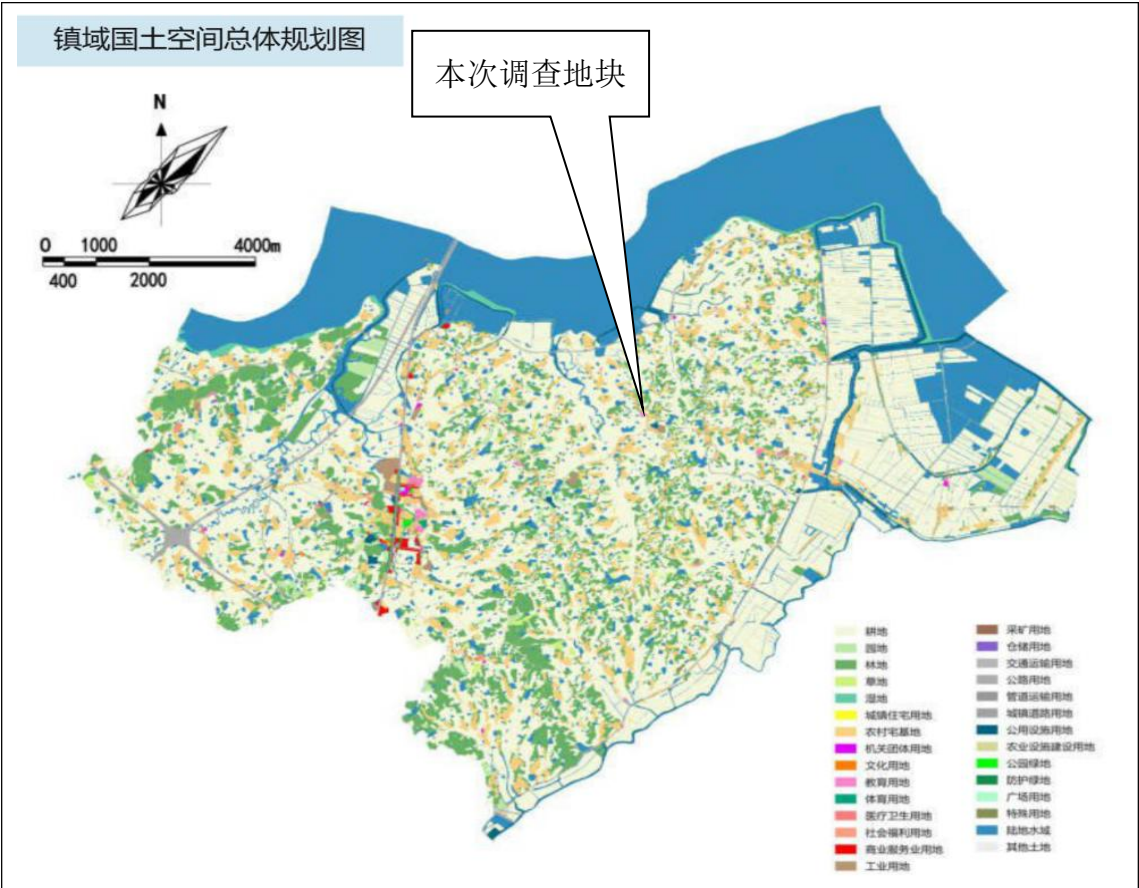


图3-7 太慈镇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4、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项目组成员于2025年2月，走访了望江县太慈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所，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太慈镇沈冲村村委会，周边居民等，获取了足以支撑本次调查的资料，所获取的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及可信度评价详见表4-1：

表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获取情况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来源
土地登记资料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红线图	望江县天泰测绘经纪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	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块未来使用规划或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	安庆市望江县人民政府、望江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827202200009号）	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块利用历史	历史卫星影像	奥维地图
区域资料	区域地形、地貌及地质资料	历史资料及其他项目参考资料
	区域水文及水文地质资料	

4.2 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对地块周边居民走访的信息得知，项目地块历史上没有过工业生产经营活动。

表 4-2 地块其他资料收集获取情况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来源
地块内资料	地块使用现状	现场踏勘、访谈、航拍照片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访谈、历史影像
地块周边资料	周边土地使用现状	现场踏勘、访谈、航拍照片
	周边土地历史使用情况	访谈、历史影像
	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	航拍照片、奥维地图

5、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5.1.1 现场环境现状描述

项目组在2025年2月，赴地块现场展开踏勘调查工作，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

本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此时地块为空置农田，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2018年11月22日取得了望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明确了该地块为建设用地。2022年2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5月6日取得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

表 5-1 本地块现场踏勘情况一览表

地块名称	踏勘情况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	1、本地块开发前一直为农田，2、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此时地块为空置农田，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
	2、地块内无企业活动，无地下设备、储罐和工业污水管道等，无堆存的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3、现场无污染痕迹，未闻到可疑气味。

5.1.2 相邻地块环境现状描述

1、地块周边环境

本次调查地块四周为公路、学校、农田、居民区，相邻地块上均无工业企业和规模化养殖场。

表 5-2 相邻地块现场踏勘情况一览表

地块名称	踏勘情况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	北侧为村级公路，东侧为沈冲路，南侧为沈冲小学，西侧为农田

2、周边污染源

本地块和相邻地块上均无工业企业、工矿企业和规模化养殖场。历史及现状均无生产企业活动。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亦

无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潜在工业污染源。

5.1.3现场踏勘小结

根据本次踏勘情况，本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和污染痕迹，土壤无异味和异样。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相邻地块为公路、农田、居民区、学校，本地块和相邻地块受到工业污染源污染的风险较低。

5.2 人员访谈

5.2.1人员访谈开展情况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 1-2019)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技术小组成员在2025年2月走访了望江县太慈镇自然资源和管理所、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太慈镇沈冲村村委会，周边居民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地块及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利用历史、地块堆土及产排污情况、地块地下管线和填埋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沈冲中心学校校长	沈冲村委会工作人员



图 5-1 现场人员访谈照片

5.2.2 人员访谈问题汇总

将本次访谈的问题汇总如下：

表 5-3 人员访谈问题汇总表

访谈问题	廖加兴（太慈 镇资规所）	邓兴旺（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刘天翠（沈冲村村委会干部）	周玉凤（周边居民）	吴可可（沈冲中心学校校长）
本地块内是否有被周边居民投诉的历史，如果有，投诉类型是什么？	无	无	无	无	无
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是什么？	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幼儿园	幼儿园	教育教学
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若选否，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则农作物是什么？	否，空地	否，空地	否，空地	否，空地	否，空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危废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用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等敏感用地？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是什么	学校、居民区、农田	学校、居民区、农田	学校、居民区	学校、居民区，玉米油菜	是，学校，玉米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空地	空地	空地	空地	空地
本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居民区、农田	居民区、农田	居民点	居民点、农田	居民点、农田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无	无	没有	无	无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无	无	无	无	无
本地块及周边500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如果有，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否	否	否	否	否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近年来是否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	无	无	无	没有	无
本地块500米范围内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无	无	无	无	无
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或农作物监测工作，是否发现超标现象？	无	无	无	无	无

5.2.3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对望江县太慈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所，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太慈镇沈冲村村委会、周边居民等的走访信息，得知调查地块历史用途为农用地。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此时地块为空置农田，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2018年11月22日取得了望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明确了该地块为建设用地。2022年2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5月6日取得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

近年来未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农药。现场踏勘地块土壤无异味、无污染痕迹。地块内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存储、使用和处置。

5.2.4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对本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周边居民等走访信息，了解到调查地块无地上和地下槽罐堆放、存贮，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及其它环境污染事故。

5.2.5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人员访谈结果，调查地块周边500m内均无工矿企业。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居民得知，周边无重点行业污染企业，地块内不存在危险废物，现场未发现颜色异常以及有异味的土壤。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存在迹象，现场踏勘期间采集了地块内表层土壤进行现场检测，均未发现异常。地块周边没有污染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其它污染隐患，周边无工业企业潜在污染源。

5.2.6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对本项目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居民等的走访信息，调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无污染物排放情况出现。地块一直作为农用地使用，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及其它环境污染事故。

5.2.7其他

根据对本项目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居民等的走访信息，并与查阅资料对比核实，结果表明，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

化畜牧业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通过访谈望江县太慈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所，核实调查地块历史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周边历史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无潜在污染源。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5.3.1现场土壤快速筛查检测方法

本次调查使用快速检测设备进行快速检测。检测设备包括重金属和有机物快速检测设备，本次快测使用仪器型号见表5-4，仪器照片见图5-2。

表 5-4 本次快测使用仪器型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XRF检测仪	TrueX200S
2	PID检测仪	PGM7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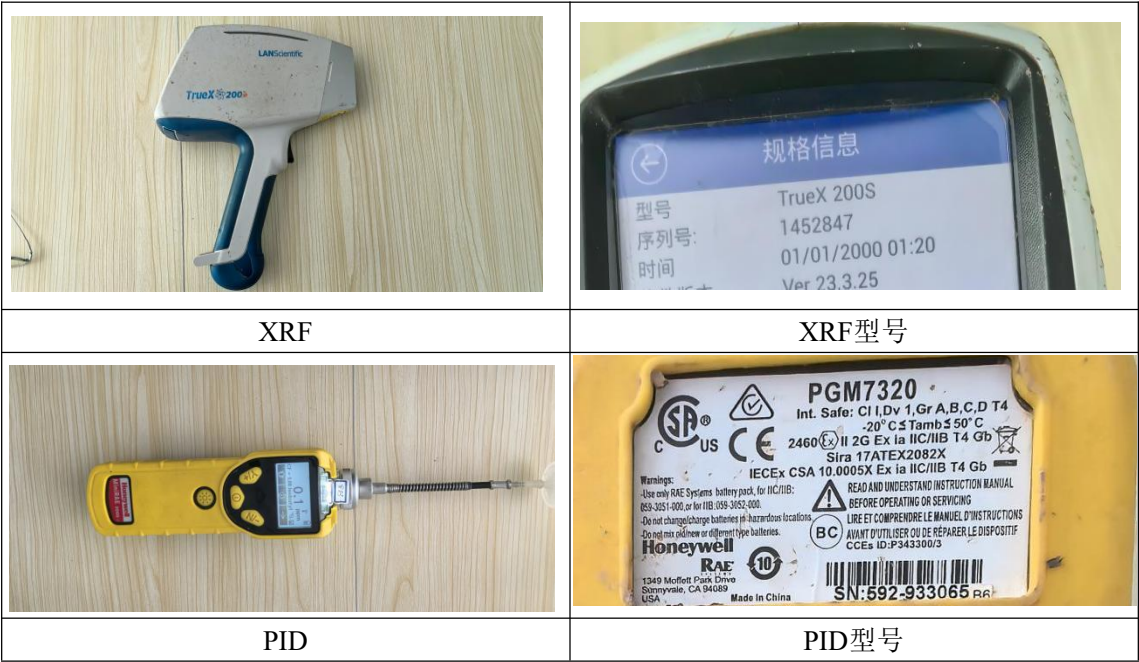


图5-2 快速检测仪器照片

本次调查使用PID对土壤VOCs进行快速检测，使用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

1、PID使用方法

- (1) PID开机并校准。
- (2)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VOCs时，用采样铲在VOCs取样相同位置采集土

壤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自封袋中土壤样品体积占1/3~1/2自封袋体积，取样后，自封袋置于背光处，避免阳光直晒，取样后在30分钟内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将土样尽量揉碎，放置10分钟后摇晃或振荡自封袋约30秒，静置2分钟后将PID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1/2处，紧闭自封袋，记录最高读数。

2、XRF使用方法

- (1) XRF开机并校准。
- (2) 将自封袋内的土壤揉碎，将XRF探头对准装入的土壤样品，按住测试按键，等待40秒后，记录数据。

5.3.2现场土壤快速筛查检测布点方案

根据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调查地块历史情况较为简单，使用历史一直为农用地，周围地块对本地环境影响较小，人类活动造成土壤污染物迁移的可能性极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仅对详细调查布点网度做要求（1600m²一个点），未对初调和第一阶段快筛做要求，安徽省也尚未出台有关技术指南或技术指引。本次调查地块在实际采样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采集样品。本次共布设3个点位，包括1个对照点位、2个监测点位，2个监测点位尽量平均分布在地块内。确保实际采集到的土壤样品均为原地未扰动的土壤快筛样，所有土壤采样点采集0~0.5m深度内的样品进行快速检测，采样深度、采样操作均已规范。采样点位布置图见图5-3。



图5-3 采样点位图

5.3.3现场土壤快速检测

本次快测现场图及检测结果均拍照留痕，照片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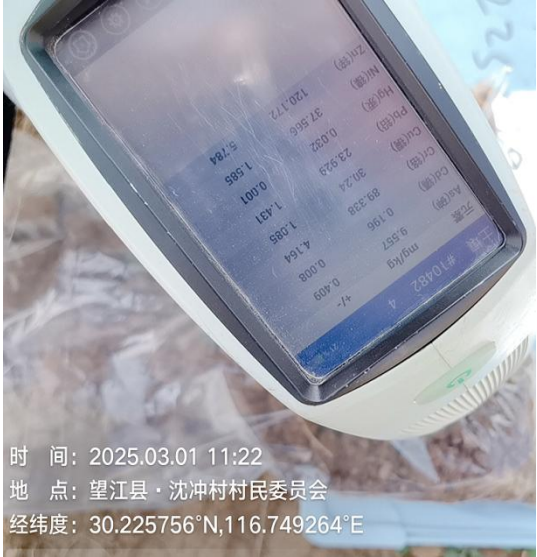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时间：2025.03.01 11:21 地点：望江县·沈冲村村民委员会 经纬度：30.225774°N,116.749203°E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太慈镇沈冲村	
编号：S1	
经纬度：30.225679°N，116.749319°E	
 时间：2025.03.01 11:22 地点：望江县·沈冲村村民委员会 经纬度：30.225756°N,116.749264°E	 时间：2025.03.01 11:23 地点：望江县·沈冲村村民委员会 经纬度：30.225753°N,116.749277°E

图5-4 现场检测图

5.3.4现场土壤快速筛查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调查对现场的3件土壤样品进行了快速检测，快测结果见表5-5所示，重金属镍、铜、砷、镉、汞、铅检测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检测含量低于《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 5-5 地块快速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X	Y	深度（m）	PID读数(ppm)	检测项目（mg/kg）							
					As（砷）	Cu（铜）	Pb（铅）	Ni（镍）	Cd（镉）	Cr（铬）	Hg（汞）	Zn（锌）
S1	3345157.488	39475867.612	0~0.5	0.3	9.557	30.24	23.929	37.566	ND	89.338	ND	120.172
S2	3345149.233	39475882.570	0~0.5	0	11.15	35.128	14.484	28.446	ND	71.349	ND	78.564
S3	3345187.960	39475913.382	0~0.5	0	9.982	28.758	22.446	39.891	ND	69.227	ND	88.789
筛选值	一类用地				20	2000	400	150	20	1210	8	10000
检出限	/				4	6	10	5	0.20	3	0.15	6
ND表示未检出												
①表中砷、铜、铅、镍、镉、汞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一类用地筛选值												
②表中铬、锌采用《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中的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 5-6 现场重金属检出情况

重金属	现场快检个数（个）	检出个数（个）	最小值（mg/kg）	最大值（mg/kg）	筛选值（mg/kg）	最大值编号
As	3	3	9.557	11.15	20	S2
Cu	3	3	28.758	35.128	2000	S2
Pb	3	3	14.484	23.929	400	S1
Ni	3	3	28.446	39.891	150	S3
Cd	3	0	/	/	20	/
Cr	3	3	69.227	89.338	1210	S1
Hg	3	0	/	/	8	/
Zn	3	3	78.564	120.172	10000	S1

本次检测对所有3件现场快速检测土壤样品中的8种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3件样品均检出6种重金属，分别为砷、铜、镍、铬、锌、铅，3件样品镉、汞均未检出。重金属镍、铜、砷、镉、汞、铅检出浓度情况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铬、锌检出浓度低于《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6、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为现场踏勘质量控制，人员访谈质量控制，资料收集质量控制，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2025年2月-3月，我单位组织技术小组对项目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技术小组由环境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验丰富。通过对现场进行仔细踏勘，及了解地块内各单元使用情况，并对地块内现状进行了拍照，采用笔记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记录，同时对周围相关相邻地块进行了解，保证踏勘了解的信息情况真实可靠。

6.2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我单位组织技术小组在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对望江县太慈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所，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太慈镇沈冲村村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人员访谈对象均为对地块比较了解的人员，为了保证人员访谈的真实性，征得被访人同意后进行了拍照，并将访谈获取的地块信息与资料收集信息进行相关性分析，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6.3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在本次调查中，我单位技术人员与望江县太慈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所、沈冲村村民委员会等相关人员积极对接，保证收集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6.4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必须按照检测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前进行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或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现场检测人员参加现场检测的全过程，不得擅自中断采样过程，不得离开采样现场，完整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并签名确认。

本项目现场检测过程均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6.5 整体报告质量控制

在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组织安排了多次有关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审。

7、结果和分析

7.1 调查结果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此时地块为空置农田，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2018年11月22日取得了望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明确了该地块为建设用地。2022年2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5月6日取得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

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地块内也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未有过污染性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7.2 资料调查关联性分析

7.2.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针对资料收集获取的信息与人员走访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历史用途变迁情况，人员走访信息与历史卫星图片信息一致。调查地块为农用地。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

针对现场踏勘的信息与人员走访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现场踏勘与人员走访信息一致。地块内未发现颜色异常以及有异味的土壤。地块周边没有污染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其它污染隐患，周边无潜在工业污染源。

针对资料收集获取的信息与现场踏勘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信息一致。地块周边没有污染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周边无潜在工业污染源。

表 7-1 调查资料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分析
1	地块历史用途及变迁过程	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此时地块为空置农田，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	建设项目已建成	地块开发前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	一致：地块历史上未存在企业

2	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通过与相关部门对接,未查找到环境污染事故记录及环境事故投诉	地块内均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未听说过有环境污染事故	一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3	地块内是否曾见到地块内堆放外来土壤和固体废物	历史地图资料 and 人员访谈未查到堆放外来土壤	地块内未发现堆放外来土壤和固体废物	未有外来堆土,开发前为空置农田	一致:未有外来堆土
4	地块内是否曾有暗沟、渗坑	收集到历史影像图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地块内发现有暗沟、渗坑	现场均未发现有暗沟、渗坑	未听说有暗沟、渗坑	一致:没有暗沟、渗坑
5	地块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地块周围无重污染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地块四周为居民区、农田、学校	没有污染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一致:没有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6	地块内是否有地下管线、管道通过	收集资料未有地下管线、管道通过	现场踏勘均未见到消防水管,雨水下水管道	未有地下管线、管道通过	一致:没有地下管线和管道通过

7.2.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资料收集来源均可信,资料来源于望江县太慈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所、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冲村村民委员会、沈冲中心学校,资料内容差异性甚微。

多次现场踏勘结果一致,地块内历史上未存在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没有暗沟、渗坑、没有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没有工业地下管线和管道。

多位访谈人员的回答基本一致,回答内容的差异性甚微。

7.3 不确定性分析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给调查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包括:

(1) 由于本次调查参照的是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文件,若后续相关文件的更新可能会对本次调查结果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 本次调查检测数据是根据快筛检测设备得出,检测项目无法涵盖所有因子并且检测精度受到检测设备的影响,检测出的一些数值低于仪器检出限,故

在实际填写现场快测记录表时表述为该数据未检出，因此检测结果和实际情况可能有所偏差。

（3）人员访谈对象受对地块的接触时间、受教育程度、理解程度等不同因素影响，可能对本次调查的问题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对地块相关情况的了解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整体而言，本次调查中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有限，不确定水平总体可控。

8、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2025年2月，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委托，对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太慈镇沈冲村，四至范围为：北侧为村级公路，东侧为沈冲路，南侧为沈冲小学，西侧为农田。，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6.749478°，北纬30.225628°，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492.76m²，约合2.24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33中小学用地，属于第一类建设用地。

（2）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于2016年从太慈镇沈冲村村民委员会取得该地使用权，此时地块为空置农田，2017年建设围墙后空置。2018年11月22日取得了望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2018〕215号），明确了该地块为建设用地。2022年2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5月6日取得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22-20，电子监督号3408272022A00171）。

地块周边 500m 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农田、学校，历史及现状均无生产企业活动。本地块周边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亦无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潜在污染源。

本次现场快测共布设3个土壤快筛点位，1个对照点位，2个监测点位。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PID、XRF）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50cm），重金属镍、铜、砷、镉、汞、铅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

重金属铬、锌检出浓度低于《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一类用地筛选值，检出微量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证实地块的使用情况，地块内不存在潜在的污染源，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3）调查结果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调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地块周边也没有过排污企业。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潜在污染源，不属于污染地块。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污染因子均未超出相应筛选值（标准值），调查确认调查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综上所述，**本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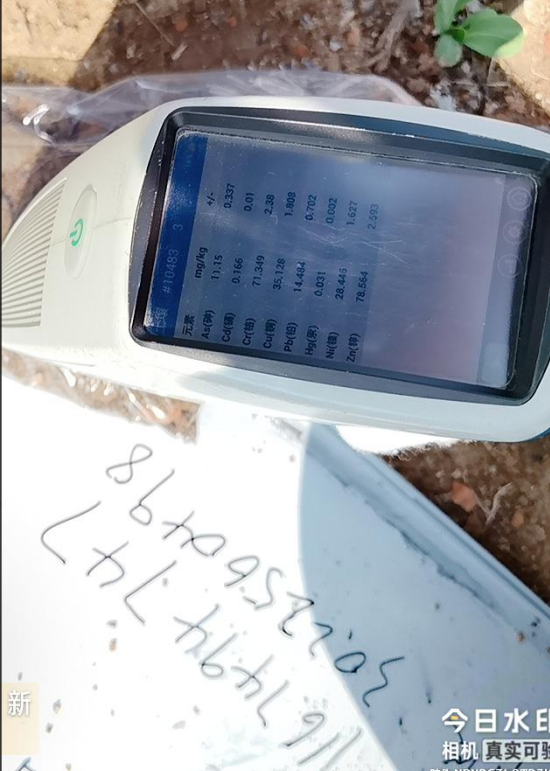
8.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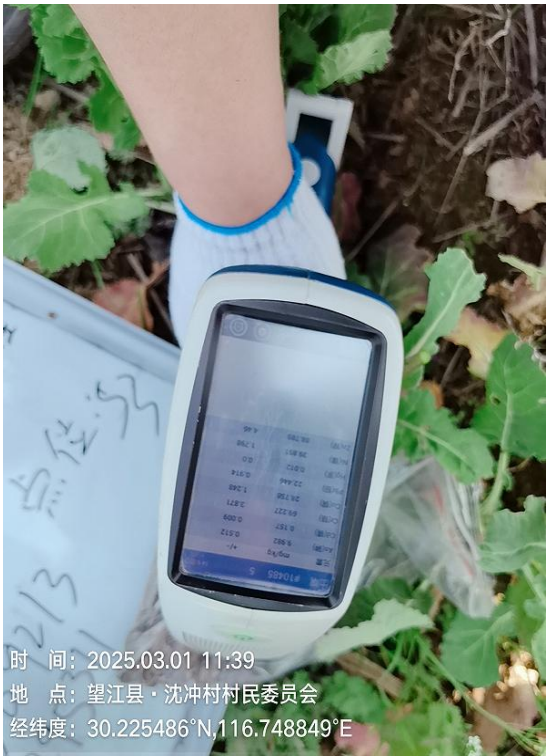
（1）本次调查结果仅反映调查采样期间地块内土壤环境状况，且是基于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价标准而做出的专业判断，未来该地块由于土地用地类型或评价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应对现有调查结论进行评估。

（2）该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在下一步开发建设或使用期间，应保护调查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并做好本地块水土保持工作，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避免外来固废倾倒、废水偷排等现场产生外源污染。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后续开发建设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附图一：采样检测照片

	
S2点位现场检测照片	S2点位现场检测照片
	
S2点位现场检测照片	S3点位现场检测照片



S3点位现场检测照片



S3点位现场检测照片

附图二：快筛仪器检出限

TrueX 200S 各元素最低检出限（单位：ppm）

元素名称	SiO2	SRM	元素名称	SiO2	SRM
U	N/A	N/A	Rb	3	10
Th	N/A	N/A	Se	6	10
Pb	10	30	As	4	10
Hg	0.15	10	Zn	6	15
Au	1	50	Cu	6	22
Pt	30	A/S	Ni	5	30
W	15	30	Co	10	25
Ba	85	120	Fe	10	40
Sb	2	56	Mn	7	30
Sn	35	45	Cr	3	16
Cd	0.20	15	V	8	27
Ag	5	10	Ti	10	50
Pd	2	12	Sc	15	40
Te	N/A	N/A	Ca	30	85
Mo	N/A	N/A	K	50	100
Zr	20	A/S	S	280	500
Sr	10	20	P	N/A	N/A

注：低于检出限（SiO2）的数值可作为定性及定量值的参考数值。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19〕1104号

关于望江县2019年第3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庆市人民政府：

望江县2019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批次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调整方案。

二、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望江县华阳镇天河社区、宝塔社区、新北社区、高士镇高士社区、焦赛村、太慈镇沈冲村、清平村、群星村、慈湖村、郭河村、鸦滩镇连塘城村、漳湖镇回民村、雷池乡雷江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15.9068公顷（其中耕地12.67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2621公顷、未利用地0.2601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17.429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三、望江县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12.6721公顷耕地的质量。

四、望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

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望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望江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印制

望江县2019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位置 (乡镇、街道、社区)	总面积	其 中						申报用地规划用途	城市(镇)或集镇、村庄用地	备注			
				农 用 地		地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集体	其中耕地	国有	其中耕地	集体	国有				集体	国有	
1	旭众（地块1）	华阳镇天河社区	0.6893	0.6893	0.0001							吴	城镇建设	工矿仓储	
2	灌装生产线项目（地块2）	华阳镇宝塔社区	0.1637	0.0009	0.0009			0.1628							
3	明珠广场（地块3）	华阳镇新北社区	0.2823	0.2322				0.0501							商业
4	宝塔安置区（地块4）	华阳镇宝塔社区	5.0000	5.0000	4.0885										住宅
5	全民健身中心（地块5）	华阳镇新北社区、莲花社区	1.2552	1.2552	0.4917							肖	城镇建设	公共管理 与公共 服务	
6	焦赛幼儿园（地块6）	高士镇焦赛村	0.8614	0.8614	0.8614										
7	沈冲第二幼儿园（地块7）	太慈镇沈冲村	0.1493	0.0908	0.0908			0.0585							
8	清平幼儿园（地块8）	太慈镇清平村	0.3555	0.3081	0.3081			0.0474							
9	群联幼儿园（地块9）	太慈镇群星村	0.0460					0.0213		0.0247					
10	鸦滩袁祠小学（地块10）	鸦滩镇连塘城村	0.3603	0.3554	0.3554			0.0049				柯建			
11	太慈慈湖小学（地块11）	太慈镇慈湖村	0.5333	0.4982	0.4982			0.0351				肖			

望江县2019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公顷

填报单位：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位置 (乡镇、街道、社区)	总面积	其 中						申报用地规划用途	城市(镇)或集镇、村庄用地	备注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集体	其中耕地	国有	其中耕地	集体	国有				集体	国有
12	郭河幼儿园(地块12)	太慈镇郭河村	0.2666	0.1878	0.1878			0.0162		0.0626		吴		
13	110千伏大桥输电工程(地块13)	雷池乡雷江村	0.4879	0.4879	0.4879									
14	漳湖民族风情园(地块14)	漳湖镇回民村	4.6739	4.6739	4.6739						城镇建设	胡国进		
15	金燕红米业(地块15)	高士镇高士社区	1.0909	1.0909	0.4526						工矿仓储	肖		
16	新北社区办公楼(地块16)	华阳镇新北社区	0.8604	0.0265	0.0265			0.6611		0.1728	商业	吴		
17	逸仙路(地块17)	华阳镇宝塔社区	0.3530	0.1483	0.1483			0.2047			交通运输			
合 计			17.4290	15.9068	12.6721			1.2621		0.2601				

望江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望国土资〔2018〕215号

关于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

报来《关于申请沈冲中心学校沈冲第二幼儿园土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踏勘核实，现对其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用地位于太慈镇境内，符合太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用地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三、该项目拟用地面积 0.1492 公顷，计划总投资 280 万元，其规模、标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四、该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

五、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用地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

望江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2日



抄送：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408272022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2-25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望江县沈冲中心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20-340827-83-01-039839
	建设单位名称	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
	项目建设依据	发改许可【2020】447号
	项目拟选位置	望江县太慈镇沈冲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493.0m²
拟建设规模		1493平方米及其他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项目勘测定界图； 2、省政府用地批复。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8272022000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
项目名称	望江县沈冲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望江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
用地位置	太慈镇沈冲村
用地面积	1492.76平方米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监管号：3408272022A00171

编号：202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发时间：2022年5月6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 望江县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 望政办地〔2022〕21号 ；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 ；

建设项目名称：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

二、本宗地的用途： 教育用地 面积：0.149276 公顷 。

三、宗地编号： 2022-20 。

四、本宗地坐落于 望江县太慈镇沈冲村 。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 。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

上界限，以 / 为

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贰点柒陆 平方米（小写 1492.76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贰点柒陆 平方米（小写 1492.76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_____ / _____万元
(小写_____ / _____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

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总建筑面积 _____ / _____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_____ / _____ 不低于 _____ / _____；

建筑限高_____ / 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 / ____ 不低于____ / 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 / ____ 不低于____ / 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 _____。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_____ / 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 / _____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____ / ____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____ / ____套，单套建筑面积为____ / ____平方米以下的____ / ____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_____ / _____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6 月 6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许可〔2020〕447号

关于望江县沈冲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 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望江县沈冲中心学校：

报来《关于望江县沈冲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立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就望江县沈冲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望江县沈冲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340827-83-01-039839。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场地平整约1493平方米，围墙、护

坡约 124.5 米。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5.6 万元。资金来源为扶贫项目资金。

五、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

接文后，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XRF/PID 日常校准记录

项目名称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日期	2015.03.01		
委托单号	/				校准人员	陈琳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操作条件	校准方式
						标准样品值	仪表读数	备注
☐ XRF 检测仪	TrueX200S	/	☒ 良好 ☐ 异常	☒ 仪器自检 ☐ 其他	☒ 系统正常 100% ☐ 其他			
☐ PID 检测仪	P6M7320	/	☒ 良好 ☐ 异常	零点校正： ☐ 环境空气 ☐ 活性炭管 扩展校正： ☒ 100.0 ppmV, 异丁烯		100.0 (ppm)	99.2 (ppm)	偏差应≤3%

审核人：徐一平

审核日期：2015.03.01

土壤现场筛查记录表

地块名称：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工程项目地块										委托单号：		采样/检测时间：2025.03.21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XRF 检测仪 TrueX200S/PID 检测仪 PGM7320															
序号	采样深度	XRF 检测项目 (mg/kg)												PID 1.8ppm mg/kg	备注
		As	Cd	Cr	Cu	Ni	Pb	Hg ^①	Zn ^①						
S1	0-0.5m	9.557	ND	89.338	30.24	37.566	23.929	ND	120.172						0.3
S2	0-0.5m	11.15	ND	71.349	25.128	28.446	14.484	ND	78.564						0
S3	0-0.5m	9.982	ND	69.227	28.758	39.891	22.446	ND	88.789						0
S4															
S5															
S6															
S7															
S8															
S9															
S10															
S11															
GB36600-2018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污染项目		砷	镉	六价铬	铜	铅	汞	镍	铬 ^①	锌 ^①					
筛选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20	20	3.0	2000	400	8	150	1210	10000					
	第二类用地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2910	10000					
管制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120	47	30	8000	800	33	600	2420	10000					
	第二类用地	140	172	78	36000	2500	82	2000	5820	10000					
备注：①铬、锌执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1403/T 67-2020）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检测人：陈琳

复核人：叶锦胜

审核人：徐一平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		
访谈日期	城工项目地块 2025.02.27		
访谈人员	姓名: 王丽 联系电话: 18815611708 单位: 质环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原土地使用者 ☐周边居民 ☒村委会干部 ☐所在园区管委会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资规部门管理人员 ☐业主单位 ☐周边企业 姓名: 刘天祥 年龄: 43 职业: 单位: 联系电话: 18160352861		
访谈问题	本地块内是否有被周边居民投诉的历史, 如果有, 投诉类型是什么?		
	无.		
	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是什么?		
	幼儿园		
	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 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 则种植作物是什么? 空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若是农田, 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空地.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居民点.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没有.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事故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如果有,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近年来是否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无
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或农作物监测工作,是否发现超标现象? 无.	
其他问题: 无.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工作的支持!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		
访谈日期	工程项目建设 2025.02.04		
访谈人员	姓名: 王丽 联系电话: 18815611708 单位: 质环.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原土地使用者 ☒周边居民 ☐村委会干部 ☐所在园区管委会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资规部门管理人员 ☐业主单位 ☐周边企业 姓名: 周孔记 年龄: 52 职业: 单位: 联系电话: 18956927786		
访谈问题	本地块内是否有被周边居民投诉的历史, 如果有, 投诉类型是什么?		
	无		
	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是什么?		
	幼儿园		
	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 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 则种植作物是什么? 空地		
访谈问题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若是农田, 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玉米 油菜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空地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居民点, 农田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无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事故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 如果有, 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近年来是否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 没有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无
	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或农作物监测工作, 是否发现超标现象? 无
	其他问题: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工作的支持!	

沈冲小学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建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		
访谈日期	工程项日地块 2025.02.27		
访谈人员	姓名: 王丽	联系电话: 18815611708	单位: 质环.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原土地使用者 ☐周边居民 ☐村委会干部 ☐所在园区管委会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资规部门管理人员 ☒业主单位 ☐周边企业 姓名: 吴可可 年龄: 36 职业: 单位: 联系电话: 18726161219		
访谈问题	本地块内是否有被周边居民投诉的历史, 如果有, 投诉类型是什么? 无		
	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是什么? 教育教学		
	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 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 则种植作物是什么? 空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若是农田, 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学校、玉米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空地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居民点, 农田.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无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 事故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 如果有, 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近年来是否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无
	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或农作物监测工作, 是否发现超标现象? 无
其他问题: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工作的支持!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望江县泥冲小学及泥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墙、护坡		
访谈日期	工程项目地块 2025.02.28		
访谈人员	姓名：王丽 联系电话：18815611708 单位：质环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原土地使用者 ☐周边居民 ☐村委会干部 ☐所在园区管委会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资规部门管理人员 ☐业主单位 ☐周边企业 姓名：邵小华 年龄：46 职业： 单位： 联系电话：13866087800		
访谈问题	本地块内是否有被周边居民投诉的历史，如果有，投诉类型是什么？		
	无		
	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是什么？		
	教育用地		
	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则种植作物是什么？ 空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若是农田，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空地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居民区、农田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无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事故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 如果有, 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近年来是否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无
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或农作物监测工作, 是否发现超标现象? 无	
其他问题: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工作的支持!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望江县沈冲小学(沈冲第二幼儿园)新征土地平整及围清、护坡工程项目地块		
访谈日期	2025.02.28		
访谈人员	姓名: 王丽	联系电话: 18815611708	单位: 质环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原土地使用者☐周边居民 ☐村委会干部☐所在园区管委会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资规部门管理人员 ☐业主单位☐周边企业 姓名: 王丽 年龄: 51岁 职业: 沈冲小学教师 单位: 望江县沈冲小学 联系电话: 13966613121		
访谈问题	本地块内是否有被周边居民投诉的历史, 如果有, 投诉类型是什么? 无		
	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是什么? 教育用地		
	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企业名称: 若选否, 本地块历史用途是什么?若是农田, 则种植作物是什么? 空地		
	本地块内是否有正规或非正规的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具体位置在哪里)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学校、幼儿园、居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引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是 ☐否 ☐不了解(若选是, 敏感点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若是农田, 种植农作物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目前状态是什么? 空地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的历史用途是什么? 居民区、农田
	本地块内的灌溉水源是什么?是否含有污水灌溉? 无
	本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堆土?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了解(若选是,事故类型是什么?)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井,如果有,地下水是否有异味?地下水用途?是否饮用地下水? ☐ 是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是否使用农药化肥?使用的农药化肥有哪些?近年来是否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 无
	本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块是否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件? 无
	本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或农作物监测工作,是否发现超标现象? 无
	其他问题: 无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工作的支持!	

望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望环委办函〔2025〕1号

关于对建设项目用地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督办函

县教育局：

我办曾于2023年7月20日发出《关于交办望江县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清单的通知》（望环委办〔2023〕23号）（附件1），要求你单位督促相关单位对建设用地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但直到2024年10月份，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下沉安庆进行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发现你单位对建设项目划拨地块清单（2022-2024年）（附件2）内的7宗地块并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三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或将承担“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责任。

请你单位尽快督促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于2025年3月底之前依法完成交办事项。逾期未完成，我将移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联系人：邓兴旺 联系电话：13966633125

邮箱：2234463544@qq.com

附件：1.《关于交办望江县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清单的通知》

2. 望江县教育局建设项目规划地块清单(2022-2024年)

望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

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抄：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